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6 次  
本土語文—閩南語/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八) 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九) 本校 113 年 7 月 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教類別	性質	名額	節數	聘期
本土語文(閩南語)	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6 節/週一 8:45-14:40	113 年 9 月 2 日(以實 際報到日) 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原住民語(阿美語)	鐘點教師-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1	2 節/週一 11:10-12:00 及 13:10-13:50	113 年 9 月 2 日(以實 際報到日) 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本專案教學支援師資經費，若教育部停止補助，該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3.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5.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 113 年 9 月 2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6. 上述授課節數為預估，教師受聘後，學校得依實際排、授課需要調整。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國語正確、口齒清晰。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依任教科目取得下列任一相關證書者：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原住民語課程師資，若相關經費補助停止則該聘約即自動失效，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 四、報名資料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A4 或 A3 格式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應徵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者，請附參加語言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文件及本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書。

4.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無則免附)

5.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6.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7.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園區竹圍里 2 鄰竹圍街 3 號) 03-3835079#710(人事室)或#210(教導處)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3 年 7 月 2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 12 時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jwes.tyc.edu.tw/xoops/">http://www.jwes.tyc.edu.tw/xoops/</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報名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甄選：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 9 時至 10 時止 第 2 次甄選：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 9 時至 10 時止	

事	項	備註
	第3次甄選：113年7月17日（星期三）9時至10時止 第4次甄選：113年7月18日（星期四）9時至10時止 第5次甄選：113年7月19日（星期五）9時至10時止 第6次甄選：113年7月22日（星期一）9時至10時止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03-386217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1次甄選：113年7月15日（星期一）10時30分開始 第2次甄選：113年7月16日（星期二）10時30分開始 第3次甄選：113年7月17日（星期三）10時30分開始 第4次甄選：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0時30分開始 第5次甄選：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0時30分開始 第6次甄選：113年7月22日（星期一）10時30分開始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時者不予受理）  <b>報到時間：上午10時00分至10時20分</b> 以上各階段甄選報到時間如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地點：各次招考日期當天本校人事室公布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日期	各階段甄試日期之當日 14時前公告 各階段錄取名單皆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均採網路公告，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各階段公告當日之下午14時至16時前人事室免費申請成績複查。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	
報到聘任	<b>正取人員</b> 報到時間： 第1次招考報到：113年7月16日（星期二）8時至8時30分 第2次招考報到：113年7月17日（星期三）8時至8時30分 第3次招考報到：113年7月18日（星期四）8時至8時30分 第4次招考報到：113年7月19日（星期五）8時至8時30分 第5次招考報到：113年7月22日（星期一）8時至8時30分 第6次招考報到：113年7月23日（星期二）8時至8時30分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b>備取人員</b> ：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hhes.tyc.edu.tw/">http://www.hhes.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0 分鐘	1. 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試教版本內容：拼音、聲調教學，任選單元，教材、教具自備。 2. 參加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 3.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特殊教育及有關十二年課綱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5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甄試完成後，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正額錄取及備取候用人員。
  - (三) 代課教師經甄選介聘後，先予試用一個月，並由服務學校加以考評，其不適任者，得專案報府查明屬實後予以解除職務。
  - (四) 本專案師資經費，若教育部停止補助，該教師聘約應即終止，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 (五) 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 (六) 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之代課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 (七)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依各校排定課表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國小每節 336 元整、國中每節 400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另外學校承辦本案所支勞、健保及勞退提撥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自付額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支出）
  - (八)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市政府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前項情事。

【附件 1】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10 次  
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公開甄選報名表

應試編號：\_\_\_\_\_ 應試類別：本土語文—閩南語/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字號：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電話	(H) (O)	現職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住址								退伍令字號	字第 號									
學歷	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教育部檢核認證類科	桃園市鄉土語言(語)			認證證書字號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別	到職			卸職			經歷證件名稱及字號 核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收費 0 元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檢核認證通過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簽章							
3. 畢(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切結書	一、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二、應恪遵「國民教育法」、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以及相關法令等規定，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三、本人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限制進用之情事，否則。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四、本人確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規定體格不合格之情事，否則，自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五、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六、如本人如有上述原因，被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決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切結(應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簽章)			

【附件 2】

切 結 書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小 113 學年度本土語文一閩南語/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 3】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本土語文—閩南語/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連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附件 6】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3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表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